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、12层 (200120)
电话: +86-21-2051-1000 传真: +86-21-2051-1999
11, 12/F, Shanghai Tower, No. 501, Yincheng Middle Rd. Pudong New Area, Shanghai 200120, P. R. China
Tel: +86-21-2051-1000 Fax: +86-21-2051-1999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七年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,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, 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:30 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 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。

(二) 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4, 597, 147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3078%, 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4, 545, 44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300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4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44,564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77%；反对3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63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935%；反对3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0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
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:



马倩

经办律师:



蒋尧

2017 年 11 月 10 日

